

证券代码：839774

证券简称：睿哲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南区达盛路 5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达开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733,9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茅荣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胡彩芳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33,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33,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33,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33,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33,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利润情况及发展安排，公司拟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33,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33,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33,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33,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新的各项制度：《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睿哲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33,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33,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733,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顺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廖纷律师、卢国档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隆安（顺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